



科研简报

(2016 年第三期 总第 36 期)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科研动态	1
第三届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1
“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2
学校召开 2016 年度下半年科研工作会.....	4
李燕燕博士的论文入选全球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口头报告.....	5
我校教师受邀参加 2016 “旅游与中国梦：可持续旅游与国家公园管理”国际研讨会.....	5
学术交流	7
中山大学谭劲松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	7
台湾政治大学郭明政教授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8
我校举办《数据分析应用前沿》专题讲座.....	9
科研项目	9
我校 7 项课题获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	9
我校 4 项课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10
我校 3 项课题获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	11
漆腊应受委托主持省重大专项调研课题.....	12
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一课题获英国繁荣战略基金项目资助.....	12
13 项课题获批 2015 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13
基地动态	14
国务院台办授牌我校“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	14
中国改革试点探索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湖北分中心一研究成果被省商务厅采用.....	15
湖北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发布全国服务业发展指数.....	16
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中心研讨会召开.....	18
2016 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年会顺利举行.....	18
学生科研	20
5 项成果获 2016 年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20
政策速递	20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1

科研动态

第三届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9月24-25日，第三届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校长漆腊应教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田啟、英国驻华大使馆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经理 Perter Young 出席并致辞，副校长陈向军教授主持开幕式。

漆腊应代表学校致欢迎辞。他指出，在中国碳市场建设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刻，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深入研讨，对中国碳市场的制度建设、体系设计、机构安排、风险监控和调控政策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分析，既是理论研究的需要，也是经济社会向低碳转型的现实需要，意义重大。他强调，学校将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发展国际研讨会持续举办下去，力争办出品牌，办出特色，成为国内外学者共同探讨低碳发展的学术交流平台。他希望，通过学术交流，中心与同行之间，进一步加强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的合作交流，为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心主任齐绍洲教授主持大会主题报告环节。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陈诗一教授、中心首席科学家薛进军教授，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商学院能源经济学家 Kelly Burns，亚洲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孟渤等知名专家，中心常务副主任孙永平作大会主题演讲。

美国环保协会碳排放项目经理赵小鹭主持学术沙龙。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高宇宁、万帮新能源研究院院长郑春峰、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张杲等作为嘉宾围绕碳交易与行业竞争力主题作深入探讨，并同与会者互动。在分组讨论中，18位青年

学者围绕“碳市场”，“环境与经济”，“气候变化与碳排放”等主题分别进行交流。

会议期间，还同步举办了《环境经济研究》首发仪式。

研讨会由《环境经济研究》杂志社、《新加坡经济评论》杂志社和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共同主办。来自清华大学、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商学院、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河海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外专家学者 150 余人参会。

“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9月25日，“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来自中国社科院、省委政研室（改革办）、省委党校的校外专家与校内学者就湖北自贸区建设展开深入研讨，共商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方略。校党委书记温兴生、校长漆腊应出席研讨会，省商务厅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应邀参加研讨，副校长陈向军主持。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王力指出，自贸（试验）区是国家应对国际多边贸易体系新变化及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当前，上海、广东等前两批自贸（试验）区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实践中仍存在诸多掣肘矛盾。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在学习前两批自贸（试验）区建设可复制经验基础上，按照国家对湖北自贸（试验）区定位要求，结合湖北的实际制定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建设工作。

省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陈志勇提出，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应抓住自我、制度、才智、极致四个着力点。“自我就

是找准湖北的特色与定位；制度则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才智就是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在‘引、留、分’三个方面做好人才的合理配置；极致则是营造最优的环境，打造开放程度最高，便利化最优的自贸（试验）区。”

省委党校教授叶翔凤强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扭住自贸（试验）区的本质、定位及特色三个关键点。要在准确把握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目的的基础上，为湖北自贸（试验）区精准定位，强化自贸（试验）区建设特色。

在研讨会交流与研讨环节，湖北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张青教授指出，当前湖北市场开放程度与沿海省份存在一定差距，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是提升市场开放水平的有效举措。自贸（试验）区建设要立足湖北实际，做好制度供给，讲好“湖北故事”。王国红教授以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为例，阐述了金融开放与自贸区建设的关系。林江鹏教授提出，要加强自贸（试验）信用制度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邢宏洋副教授表示，要加强企业培训咨询，让企业充分享受自贸（试验）区建设红利。

漆腊应向参会嘉宾介绍了我校近年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进展，并详细阐述了主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意义。温兴生指出，我校要抓住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加快发展。要从智库式研究及人才培养两个方面为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做好服务。省商务厅党组书记邱丽新对研讨会给予高度肯定，提出要深化厅校合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学校召开 2016 年度下半年科研工作会

9月22日，学校召开新学期科研工作会。副校长陈向军出席会议，各院科研副院长、科研秘书及科研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科研处负责人首先从项目立项、基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制度建设等方面对上半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安排；然后，还从编制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对我校“十三五”科研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会上，副校长陈向军指出，科研工作是学校重要工作之一，是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四大职能之一；做好科研工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此次会议是对今年科研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再推进的会议。

陈向军表示，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我校科研工作开局良好，上半年科研目标基本完成：学术氛围进一步增强，高水平科研项目不断涌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服务社会也取得新进展。成绩的取得，是学院真抓实干、努力奋斗的结果。各学院要坚定信心，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

陈向军强调，实现“十三五”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目标，需要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根据“十三五”科研与社会服务专项规划要求，学校科研要实现“科研从被动转向主动、科研从幕后转向台前、科研从配角转向主角”三个“转向”，这对我们的“研究实力、研究能力、学术影响力与社会影响力”都提出了严峻挑战。各学院要加强学习，关注新信息，了解新政策；做好学院的科研规划，引领学院科学发展；要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强化责任担当，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要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李燕燕博士的论文入选全球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口头报告

8月，2016年全球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在巴西桑托斯市举办。我校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李燕燕博士的论文《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Wuhan Open tennis tournament on the city brand》入选会议口头报告。

该论文对武汉网球公开赛运营管理现状进行分析，重点阐述了武汉网球公开赛对于武汉都市品牌塑造的影响。该论文是我校创办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以来，首次入选奥科会口头报告的论文。该院孙辉副教授的论文入选会议墙报。

奥林匹克科学大会，简称奥科会。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国际运动医学联合会和国际体育科学与教育理事会四家国际组织联合主办。奥科会是世界最大规模的体育科学大会，体现了奥林匹克运动与全球体育科学研究的最高水平，每四年举办一次，是奥运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议的主题是“Say Yes to Diversity in Sport”。全球约60个国家1800名国际体育科研机构以及高校的专家、学者出席了为期四天的会议。

我校教师受邀参加2016“旅游与中国梦：可持续旅游与国家公园管理”国际研讨会

2016“旅游与中国梦：可持续旅游与国家公园管理”国际研讨会于9月24-25日在上海师范大学举办。本次大会邀请了众多保护区、风景区领导及此领域专精的高校知名教授们齐聚一堂，共同交流国家公园经营管理的经验与难点。会议期间，来自中外院校的37位教授围绕“可持续旅游与国家公园”这个主题，从可持续旅游的理论与实践、自然保护与生态旅游、国家公园建设的国际经验、国

国家公园建设与规划、国家公园与特许经营、国家公园与自然教育、国家公园与当地社区发展、国家公园政策与体制建设等方面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

我校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邓毅教授、毛焱教授、高燕与潘淑兰老师参加了研讨会。邓毅教授受邀作题为《国家公园资金机制国际案例比较与借鉴》的主旨发言，演讲内容受到热烈讨论。毛焱教授与潘淑兰老师报告《海峡两岸国家公园志愿者教育与管理系统》。教师们在此会议中收获良多，深入了解美国、澳洲及加拿大国家公园管理与发展经验，也了解中国发展国家公园遭遇的难点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因此中国国家公园建设成为当前学术研究热点，并引起国外的高度关注。中国国家公园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样板。国家公园建设首先要加强生态保护，同时活化自然文化遗产，通过对公众的开放和环境教育，体现国家公园国民共享的特性，让更多的人民了解和认知中国壮美的自然环境与灿烂多元的历史文化，形成共同意识，增强认同感。

学术交流

中山大学谭劲松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

6月30日下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谭劲松教授应邀来我校作题为《CFO与企业价值创造》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会计学院院长胡伟主持,会计学院相关教师及部分MPAcc研究生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谭劲松由泰坦尼克号沉船原因(冰山一角)作为题外的话引出学习和研究的意义,他认为学习和研究的作用在于看到水面上的冰山,透过水面上的冰山发现水面下的冰山;紧接着他提出认识世界的五个工具并向我们详细地介绍了学习之道,提出了持续学习与独立思考能力的重要性,这让我们校师生受益良多。讲座中,谭劲松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围绕阿里巴巴CFO蔡崇信的案例,向大家分析了CFO是如何为企业创造价值以及介绍了“CFO”与“3S”等概念,他还与大家一同探讨了金融体系、公司金融、投融资关联的分析框架,通过幻灯片为我们详细地展示了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构成。他与大家一起互动,就乐视是如何通过经营模式创造价值这一话题,与会师生进行了深入的讨论。随后,他又向大家播放生动有趣的图片,为学生介绍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移民与原住民,移动互联网内涵以及从“+互联网”到“互联网+”等概念。最后,谭劲松教授以一段小视频《解密首席财务官》进入讲座尾声。

谭劲松的讲座激情生动,深入浅出,得到了同学们的一致好评,拓宽了同学们的视野,使我校MPAcc同学对公司CFO以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经营模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台湾政治大学郭明政教授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9月12日上午，应湖北经济学院地方法制研究中心邀请，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科际整合研究所所长、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台湾政治大学资深教授郭明政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我校法学院领导、教师代表、湖北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研究中心领导、中国试点改革探索与评估中心湖北分中心领导、工商学院教师代表、安徽师范大学教师代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代表和华中农业大学教师代表共17人参加了学术交流。

郭教授围绕我国历史上的祭田及祭祀公业现象，检讨和反省中华法律传统中的成文法与习惯法兼容并蓄的法律体制与法律文化。他认为中国传统的生活，尤其既存的法规范，是以习惯型态存在的法规范，在现代的法规范体系中，应有习惯型态存在的法规范的角色与定位。郭教授以台湾的祭祀公业为例，说明了现代法制以及现代法律人如何看待、对待习惯法传统社会生活。当今社会，习惯法没有受到应有的评价和尊重，存有太多因素，包括社会的选择，尤其政治菁英或统治菁英的选择。在其中，法律及法律人，也有意无意的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除了祭祀公业，郭教授也谈及宗教团体或组织。藉此，期盼得以进一步釐清祭祀公业、寺庙等介乎国家与个人的团体或社会单位，在国家法制，或者在规范体系中，所应有的角色与定位。他认为，学者在评介西方法律文化的时候，不能忘记中华本土文化的挖掘和继承，中华文化是根本。应该进一步探究台湾、大陆社会悠久的法体制与法文化，弘扬中华法律文化。

我校举办《数据分析应用前沿》专题讲座

2016年9月22日晚上,CAD数据分析研究院联合创始人樊宇亮老师应邀来我校作题为“关于数据分析应用前沿与就业趋势”的专题讲座,近200名师生参加报告会。

樊宇亮老师从数据分析的作用、历史以及未来的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大数据行业热点与就业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樊老师认为,大数据的趋势已逐步从概念走向落地,而在统计人与IT人跟随大数据浪潮的转型中,各大企业对大数据高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紧迫,这一趋势,也给想要从事大数据方面工作的人员提供了难得的职业机遇。樊老师指出大学生一定要对自己的专业以及未来的目标进行一个了解及规划,大数据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希望同学们要认真对待本专业的课程,不要惧怕困难,认真学习,力争早日成长为大数据行业的能手与专才。

科研项目

我校7项课题获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

7月,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结果公布,我校7项课题获准立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立项率达到17.1%,高于全国平均立项率14%,立项数在省属高校中位居第三,管理学学科立项数在全国高校范围内位居第四,创我校历史新高。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大的科研项目,是衡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几年,我校大力加强对科研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和辅导工作,教师申报的积极性大幅提升,申报材料中技术性问题显著减少,课

题论证撰写质量明显提升。

湖北经济学院 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属院系	项目类别	所在学科
1	基于农民深度参与的“互联网+农村物流”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	张曙红	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2	新常态下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统计测度与综合评价研究	朱冬辉	统计学院	一般项目	统计学
3	环境立法前评估制度研究	邱秋	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激励性食品安全治理研究	袁文艺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一般项目	管理学
5	基于“微笑曲线”视角的产业融合与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路径研究	付宏	经济学系	一般项目	管理学
6	国家公园资金保障机制与对策研究	邓毅	旅游与酒店管理 学院	一般项目	管理学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资本的多维减贫效应及政策研究	李博	经济学系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我校 4 项课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8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了《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资助名单》，我校 4 项课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立项数较去年增加 2 项，资助总金额达 144.7 万元，创我校历史新高。具体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批准号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61672213	刘文平	基于在线群智感知的即插即用室内导航技术研究	面上项目
2	71602052	钱玲	微公益组织社会资本集聚的动力机制与过程研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71603076	毕娅	政府选择性激励机制下医药商业资源低耦合高内聚集成管理模式创新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71671060	蒋国银	基于在线评论网络的多元交互行为及协同演化机理研究	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我国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大的科研项目，是衡量高校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校大力加强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和辅导工作，教师申报的积极性大幅提升，申报材料中技术性问题显著减少，课题论证撰写质量不断提升，2016年申报项目全部通过基金委形式审查。

我校3项课题获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

7月，教育部公布了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名单，我校3项课题获准立项。

这3项课题是：

基于移动社交媒体的优惠券分享行为及激励机制研究（信息管理学院刘芬，青年基金项目）；面向消费者“新鲜接受度”的生鲜电商库存匹配与补货策略研究（物流与工程管理学院周程，青年基

金项目)；金融错配对企业创新投资的影响研究--基于创新异质性的视角(金融学院戴静，青年基金项目)。

漆腊应受委托主持省重大专项调研课题

7月，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委托我校承担“补齐制约湖北发展的短板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工作，该课题由校长漆腊应教授主持。

课题将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常态下湖北转型升级”、“面向未来实现基本现代化”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针对不同领域制约湖北发展的关键性短板，提出富有针对性、参照性的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2016年度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是为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起草工作服务。该课题的立项，体现了省委对我校的信任和重托。学校将以高度的政治负责态度，严谨的科学精神，做好课题研究，并将次课题研究作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慧的过程，作为深入研究湖北省情的过程，作为湖北未来发展献计献策、贡献智慧的过程。

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一课题获英国繁荣战略基金项目资助

9月，由我校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和英国贝利管理咨询公司(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联合申报的“碳交易对重点行业竞争力的影响研究”获得英国繁荣战略基金资助。

英国是全球首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国家，也是欧盟碳市场

的主要设计者，在碳排放交易市场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英国繁荣战略基金”致力于实现英国促进全球可持续增长的目标，项目资金来自英国外交部，项目覆盖金融改革、体制改革、营商环境和贸易、能源和资源安全和清洁及低碳转型五个领域。

该项目将在中英双方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充分利用英国在欧盟碳市场建设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评估碳交易对重点行业的影响及其差异性，提高配额分配的准确性，最大程度发挥碳交易体系的减排激励效果，为正在筹建全国统一碳市场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撑。

13 项课题获批 2015 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7 月，湖北省社科规划办公布了 2015 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立项名单，我校共有 13 项课题获批立项。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2015004	法学规范研究方法	张功
2	2015023	中国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研究	向明
3	2015026	基于大学教师职业特征的薪酬结构设计	熊俊峰
4	2015102	农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绩效评价研究	嵇雷
5	2015122	我国体育公共服务财政政策研究	花楷
6	2015132	社会系统演化博弈建模与仿真	张耀峰
7	2015137	明清之际文学生态中的士商互动与社会转型研究	黄敦兵
8	201514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政治执行中的偏差及校正机制研究	刘晓凤

9	2015159	重点工业行业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研究	王丹
10	2015166	价值链体系中生产要素变动对产业升级的影响研究	王成
11	2015194	新常态下湖北省冷链物流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冷凯君
12	2015233	湖北湖泊保护体制机制研究	邱秋
13	2015242	新型智库与话语体系建设研究	温兴生

基地动态

国务院台办授牌我校“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

8月18日，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会议，授牌新设20个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和11个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张志军出席授牌仪式并讲话，浙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永康出席，会议由国台办经济局局长张世宏主持。

我校获批设立“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系中西部首批获此殊荣的两家单位之一。副校长陈向军代表学校接受授牌。

张志军表示，大陆始终高度重视两岸青年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多想些办法，多创造些条件，多提供些机会和舞台，让两岸青年多来往、多交流、多交心，两岸青年应成为共同打拼的好朋友好伙伴。当前，大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创业创新氛围浓厚，

台湾青年在大陆实习就业、创业创新空间广阔，舞台很大。设立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为两岸青年放飞梦想、施展才华提供了重要平台。希望各基地和示范点突出各自特色，强化配套功能，不断完善提高，做出新成绩。

张世宏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中对新设基地和示范点的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谈到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时，点名表扬了我校，对我校为台湾籍教师职称评审，专门制定《台湾籍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评审单列、指标单列、条件单列，为台湾老师开通绿色职业上升通道，拓宽事业发展空间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会议期间，陈向军与其他基地和示范点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经验交流，还与省台办领导一起拜会了义乌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和台湾企业家就台湾青年来大陆就业、创业等相关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探讨了校企深度合作的可能性，取得了一些意向性合作成果。

中国改革试点探索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湖北分中心一研究成果被省商务厅采用

7月，由中国改革试点探索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湖北分中心（以下简称“湖北分中心”）杨珂玲博士、张耀峰博士等人编制的《湖北省市场化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规划》被湖北省商务厅领导签批并采用。该规划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而制定的。参与规划编制的团队成员还有王磊、夏伦、叶提芳和卢米雪。

自课题立项以来，湖北分中心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了扎实、细致的调研工作，在充分掌握湖北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制定了我省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功能分区以及发展路径，提出了湖北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关键举措。规划成果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内容齐全，受到了湖北省商务厅领导、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行业专家的高度评价，是湖北分中心成立以来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湖北分中心筹建以来，紧紧围绕我校“现代服务业”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目标，协同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湖北经济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中心等校内外单位积极开展了湖北省农村健康与养老社会调查等以健康、养老服务业为主题的社会调查及理论研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湖北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发布全国服务业发展指数

9月1日，由我校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和湖北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共同承办的“全国服务业发展指数研究座谈发布会”在武汉市洪山礼堂举行。

校长漆腊应作大会致辞。他充分肯定了湖北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对服务业发展指数编制研究项目所付出的努力，并希望项目组研究人员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指数体系，及时、科学、客观地编制和发布服务业发展指数，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参考，为我省、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会上首次公开发布了“十二五”期间，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

全国 29 个大中型城市和湖北省 13 个市州的服务业发展指数的排名和研究报告。指数表明，“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发展呈现几大特点：一是全国服务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2011 年全国服务业发展指数平均值 87.358，到 2015 年为 101.405，上升了 14.047。二是总体呈现“东高西低、东强西弱”的格局。“十二五”期间，稳定排前 10 的省份大都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排名后 5 的省份大都集中在西部地区。三是中部地区服务业发展普遍活跃，位次前移，这一现象在“十二五”期间引人注目。四是东北地区相关省份位次不同后移。

从发布的全国 29 个大中城市服务业发展指数排位情况来看，武汉从 2011 年的第 7 位逐步提升到 2015 年的第 5 位，成为中部地区代表城市。2015 年，武汉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总量的半壁江山，达到 43.7%，形成“一城独大”的局面。“十二五”期间，作为湖北省“一主两副”的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连续 5 年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5，不仅得分高于全省平均值，而且排位也基本稳居前 3。从得分上看，经过“十二五”的发展，全省各市州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排位靠后的市州主要是孝感市、随州市、黄冈市和荆州市等农业大市。

国家发改委产业司服务业处处长李际平、湖北省发改委副主任潘幼成、省委政研室副主任陈世强、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夏杰长教授、湖北省社科院院长宋亚平教授、武汉大学吴传清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徐晓林教授、华中科技大学黄栋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徐映梅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喻平教授出席。湖北省服务业领导小组单位、湖北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员单位、部分企业家代表以及我校专家、学者参会。发布会由副校长陈向军主持。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湖北日报等中央省市媒体到会报道。会后，湖北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邢

宏洋就指数编制过程、我省服务业发展的趋势、优势和存在的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中心研讨会召开

7月2日上午，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中心“选题征集暨湖北医疗保险改革”研讨会在行政楼4楼会议室隆重召开。本次会议邀请了湖北省人社厅、地市人社系统和高校的多位领导和专家，中心领导和科研人员代表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就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选题、发展规划和资源整合进行了深入、热烈的探讨。会议充分肯定了医疗保险改革协同创新中心前期的工作成果，并希望中心能够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和理论自信”，创新协同机制，发挥组织作用，有效整合资源，围绕湖北省医疗保险改革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医疗保险的改革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提供智力支持。

通过本次研讨，中心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问题先导、增强应用；能力提升、服务社会；资源整合、协同创新；把握机遇、建好智库”的建设思路。

2016 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年会顺利举行

7月1日，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学术委员会年会在我校召开。西南财经大学蔡春教授、云南财经大学朱锦余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唐国平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刘启亮教授、武汉大学余明桂教授、我校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夏立军教授、我校楚天学者讲座教授邓峰教授等

出席会议。副校长陈向军教授，科研处、会计学院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心主任高善生和副主任黄益雄共同主持。

陈向军代表学校致辞，对各位专家委员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希望中心按照八个“一”的要求，即“确定一个明确的研究方向、培养一支有影响力的研究队伍、建立一套现代治理制度，产出一批显示度高的研究成果、办好一个学术论坛、举办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建好一个专门网站、形成一个专业数据库”，加快建设步伐，早日将中心建设成为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基地。陈向军还为中心学术委员会新增委员颁发了聘书。

中心常务副主任吕伶俐从研究队伍结构、科研成果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学术交流及中心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报告了中心获批省级基地两年来的建设情况。中心主任高善生从提高自我学习能力、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优化学术团队、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对中心未来发展做出规划。

中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与监管方向负责人李长爱、中小企业会计管理创新方向负责人邵天营、会计信息与公司治理方向负责人唐艳总结了两年来各方向的建设成果，并提出未来建设规划。中心还新增了三个特色培育方向，湖北会计文化与会计教育史方向负责人康均、行为财务方向负责人夏明、社会环境信息及碳会计方向负责人刘群分别提出了建设设想。各位专家充分肯定了各个方向的建设规划，并从加强学术交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形成错位竞争优势等方面提出了中肯建议。专家还分享了国家级课题申报经验，重点对如何选题进行了指导。会计学院院长胡伟做了会议总结。

最后，学术委员会审议了中心本年度申请立项的课题，并对上一年度课题的结项材料进行了评审。

学生科研

5 项成果获 2016 年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近日，湖北省教育厅公布了 2016 年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获奖名单，我校金融学院刘甜恬等同学的科研论文《存款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风险影响实证研究——基于我国 1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面板数据》获一等奖，刘洋等同学的科研论文《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影响因素实证研究——基于因子分析和 Logistic 回归模型》、李菁昭等同学的科研论文《“单独二孩”政策对养老金统筹的影响研究——以湖北省为例》、曹宇驰等同学的科研论文《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碳金融业务的思考》，信息工程学院王庆勇等同学的科研论文《武汉市空气污染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获二等奖，取得了我校在该项评选活动中获奖成果质量和数量上的双重突破。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由湖北省教育厅每年组织评审，主要针对当年内大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具有创新性 or 社会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软科学成果、学术论文和文学作品等进行评定，获奖作品代表了我省在校本专科学术科研成果的最高水平。2016 年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来自全省 64 所本专科高校申报的 577 项大学生科研成果中评审出一等奖 28 项，二等奖 59 项，三等奖 135 项。

政策速递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

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

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

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